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-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杨四化先生参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8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